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2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自有资金与苏州汉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境外自然人陶军华投资设立广州丽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苏州汉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陶军华以技术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5-125),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欣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洲轻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欣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公告》(2015-126),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股份发行价格为35元/股,发行股份7,457,142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人民币7,457,142元,由人民币12,548,500元变更至人民币130,005,842元,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自容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27,677,000.00元,已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2A3401”号鉴证报告确认。

本次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677,000.00元。相关置换手续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自容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677,000.00元。相关置换手续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自容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或子公司广州天赐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